



梁榮仔議員 2013 年 10 月 18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 18/E8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特區政府根據第 16/2001 號法律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第 27 條規定，對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得的毛收入課徵 35% 的博彩特別稅，稅率較諸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，且由於是針對毛收入課稅，承批公司一般較難規避或轉移其稅務負擔；除此之外，承批公司還須承擔其他法定義務，包括按照該法律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，每年撥出不超過博彩毛收入 2% 的款項予本地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，以支持促進、發展或研究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科學、學術及慈善等活動，以及按照同條第 8 款規定，每年撥出不超過博彩毛收入 3% 的款項，用以發展城市建設、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。同時，承批公司每年均須繳納溢價金，其中固定部分為每年 3,000 萬元；而可變部分則按承批公司獲准經營之博彩桌及博彩機數目作計算。現時就每張貴賓博彩桌、非貴賓博彩桌及博彩機，承批公司須每年繳納分別 30 萬元、15 萬元及 1,000 元的溢價金。

考慮到特區政府已從博彩毛收入徵收近 40% 的款項，出於對同一收入來源不重複課稅的慣常做法，同時考慮到鄰近國家或地區紛紛推出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，吸引投資者投資當地的博彩業，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供適當經濟誘因，吸引承批公司繼續投資於本澳，發展更多非博彩項目，以鞏固和發展本澳旅遊博彩業的競爭優勢，最終有利於穩定澳門的整體經濟發展和財稅收益。有見及此，根據第 16/2001 號法律(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)第二十八條“稅務制度”規定，行政長官透過批示，免除對有關承批公司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，相關行政長官批示皆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須要強調的是，對於來自非博彩業務的利潤，承批公司不享有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，仍然要像其他企業一樣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。

另外，就有關職業稅的質詢，特區政府在 2013 年繼續實施了多項優惠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 政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措施，包括將職業稅稅額的扣減率由 25% 調升至 30%，並維持年度職業稅收益豁免額為 144,000 元；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亦將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 2012 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 60% (上限 12,000 元)，初步估計，合資格的受益人約有 10 萬人，涉及金額約 4 億元，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開展退稅程序。在公共財政充裕的前提下，特區政府將繼續適時推出相關稅務優惠措施，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，達到藏富於民的目的。

財政局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li in black ink.

江麗莉

2013年11月12日